國 立 體 育 大 學

107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

重 要 日 程

事項內容	日　　期
網路填表	107.06.01（五）上午 9 時～ 107.06.13（三）下午 2 時止 ＊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，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，延誤報名
繳費期限	107.06.01（五）上午 9 時～ 107.06.14（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 ＊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
郵寄審查	107.6.14 日(四)前，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 以「掛號」寄至本校(以郵戳為憑)。
放榜（公告、上網） 寄發成績通知單	107.07.20（五）下午 4 時
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（郵戳為憑）	107.07.27（五）

※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，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，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。

捌、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、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：

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	
招生名額	50 名
學位授予	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，至多四年，至少修滿 72 學分（含術科），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，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。
報名資格	一、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 二、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三、 具【附錄一】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（力）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。 四、 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，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 2 個月。
繳交表件	詳見簡章第 1、2 頁規定，各項資料均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前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書面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	**一、 年資證明正本(本項至多 20 分)**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 0.5 分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 **二、 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(本項至多 30 分)** **三、 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(本項至多 30 分)** (一)在相關組織(產業)任職者至多加 30 分。 (二)社會服務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 1. 志工服務每小時加 1 分。 2. 擔任裁判每次加 5 分。 3. 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 5 分。 (三)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）。 1. 國際賽事每次加 30 分。 2. 全國比賽每次加 20 分。 3. 縣市比賽每次加 10 分。 4. 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 5 分。 (四)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。 **四、 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(本項至多 20 分)** (一)A 級或甲級加 20 分。 (二)B 級或乙級加 10 分。 (三)C 級或丙級加 7 分。 (四)志願服務證加 10 分。 註 1.上述各類證照，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。例如：您有游泳協會的 A、B、C 級教練證共 3 張，報名時您可選擇一張最高級(A 級)證照繳交，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。 註 2.有關證照等級，由本系認定之。
備註	一、 上述資料請以「年資正本」、「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」、「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」、「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」依序裝訂成冊乙份。 二、 所繳各項資料，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 三、 聯絡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515、8513 行政助理。